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公佈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 MVC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與上海新茂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設計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MVC 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上海新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設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按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MVC 根據設計服務協議向上海新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設計服務金額約為 900,000 港元。由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年度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而有關設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價值之上市規則所載各項相關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不適用除外) 預期按年計將高於 2.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計服務協議

上海新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VC 由台灣茂矽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擁有 50%。因此，MVC 為台灣茂矽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根據MVC與上海新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設計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MVC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上海新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服務。設計服務協議之若干重要條款詳情如下：

年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一直具有效力及作用，且自動續期連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行年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不續期，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設計服務協議之年期不得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MVC將予提供之設計服務： MVC將根據設計服務協議向上海新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半導體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工程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 除另行互相協定外，設計服務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作出，即相等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MVC就該等設計服務所產生及獲合理分配之勞工、材料、間接生產及一切其他成本之總成本金額，另對該等成本加上4%增幅。

MVC將於不遲於每個曆月第15日向上海新茂發出其發票，而於核實後，上海新茂將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支付每月發票。

最高年度總額 所有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1,600,000港元。上述最高年度總額乃按過往購買成本數據、設計服務之預計需求及上海新茂之預算預測制定。

根據上市規則，設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MVC根據設計服務協議向上海新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設計服務金額分別約為720,000港元、970,000港元、430,000港元及210,000港元。由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及設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價值之上市規則所載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不適用除外)按年計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為批准設計服務協議修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按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MVC根據設計服務協議向上海新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設計服務金額約為900,000港元。由於設計服務協議項下所有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1,600,000港元，且該等交易乃／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而有關設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價值之上市規則所載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不適用除外)預期按年計將高於2.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集成電路產品設計、銷售及分銷以及其他投資。

上海新茂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市場進行集成電路設計及產品開發。

MVC主要從事尖端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快閃記憶體集成電路設計及開發。

由於MVC可按合理價格提供上海新茂及／或其附屬公司所需服務，故董事會認為保留MVC之服務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設計服務」	指	MVC將根據設計服務協議向上海新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半導體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工程服務；
「設計服務協議」	指	MVC與上海新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設計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內容有關MVC向上海新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VC」	指	Mosel Vitelic Corporation，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台灣茂矽擁有50%；
「台灣茂矽」	指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海新茂」	指	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